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49,165,846股股份其中約4.7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099,165,846股股份其中約4.55%。

配售價0.4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ii)相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2.20%。

* 僅供識別

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0,00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9,6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即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49,165,846股股份其中約4.7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099,165,846股股份其中約4.5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亦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ii)相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2.2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5%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終止之前已出現的任何違約事宜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任何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忽遵守其在配售協議內表明或承據之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買賣，惟倘因為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及／或附屬協議而引致者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之時實屬虛假或不確或在任何重要方面乃虛假或不確；或
- (iv) 任何下列不可抗力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澗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一般授權：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仍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09,833,169股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

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亦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估計最多約為20,000,000港元。在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9,6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淨額則約為每股股份0.393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配售事項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等於50,000,000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均載於下文，惟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附註1) | 本公佈日期 | | 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王建萍女士(附註2) | 174,040,000 | 16.59 | 174,040,000 | 15.83 |
| 李秉光先生(附註3) | 124,617,941 | 11.88 | 124,617,941 | 11.34 |
| 承配人(附註4) | – | – | 50,000,000 | 4.55 |
| 其他股東 | 750,507,905 | 71.53 | 750,507,905 | 68.28 |
| 總計 | <u>1,049,165,846</u> | <u>100.00</u> | <u>1,099,165,846</u> | <u>100.00</u> |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示之資料而定。
2.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及Honest Ventures Limited，此三間公司分別持有57,920,000股、57,920,000股及5,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8,4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盧元麗女士(董事)個人持有3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李秉光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1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1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
4. 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ii)香港公眾假期；或(iii)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訂立配售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提供證券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0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登記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